

栗泽浸信会 2026 年 3 月 15 日 主日崇拜讲道

《最后的晚餐》约翰福音 13：21-30

木村一充牧师

今天所读的圣经经文，描绘了主耶稣与门徒们在耶路撒冷共进最后晚餐的情景。这一场景因莱昂纳多·达·芬奇的画作《最后的晚餐》而广为人知，在回顾耶稣生命最后一周时，它是一个格外令人印象深刻的场景，没有它，就无法讲述受难周的故事。阅读今天的第 13 章，我们看到在这场筵席开始前的傍晚，耶稣脱下外衣，拿一条手巾束在腰间，盛了水在盆里，开始给门徒们洗脚。在犹太人那里，举办像婚礼宴席这样的大型筵席时，为了让受邀的宾客能舒心地用餐，会在宴席前洗手洗脚。之所以要洗脚，是因为当时犹太人穿的都是凉鞋之类的简陋鞋履，双脚常沾满泥土和灰尘。为宾客洗脚的工作通常由奴隶来做。然而，就在那个晚上，耶稣亲自用水洗净门徒们的脚，并用腰间的毛巾为所有人擦干了脚。耶稣为何要做出这样的举动呢？我想，这是为了通过自身的榜样，向世人表明：作为基督徒的生活，最重要的是活出作为上帝仆人的样式。

大约 10 年前，我在前任教会工作时，曾去拜访一位年长的信徒。这位长者年事已高，腰腿无力，已难以像从前那样前来参加礼拜。他曾担任建筑委员会主席，在建造现今的礼拜堂时曾不遗余力地付出过。聊了一会儿往事之后，那位长者突然说道：“对了，木村牧师，请您看看我的脚好吗？”他以前长期打网球，但据说由于扁平足症状加重，已经无法再打网球了。看着他脱下袜子后赤裸的双脚，我不由得伸手触摸了一下。想到他竟是靠着这样的双脚，坐公交车再步行来到教会，我不禁感到胸中一阵热流涌上。向他人展示自己赤裸的双脚，这恐怕是缺乏信任关系便无法做到的。主耶稣正是怀着这份信任，伸手去触摸每位门徒的双脚，洗净那些沾满污垢的脚，并用毛巾擦干水分。虽然我不是西门·彼得，但也不禁想说：“主啊，您竟要给我洗脚吗？”觉得这分明是本末倒置，甚至想把伸出的脚缩回来。我似乎能理解那种心情。

就这样，耶稣为门徒洗脚的举动，即洗脚的仪式结束了。门徒们围坐在耶稣周围，全都坐到了餐桌旁。顺便提一下，犹太人用餐时并不坐在椅子上。当菜肴摆放在矮桌上后，他们便围坐在桌旁，身体侧卧，左肘撑地，用空出的右手取食。因此，莱昂纳多·达·芬奇所绘的《最后的晚餐》并非真实用餐场景，而是虚构的。读到第 23 节时，经文记载耶稣身旁坐着他所爱的门徒。所谓“靠着耶稣胸口躺着”，指的是耶稣右侧。耶稣所爱的门徒就坐在那里。人们普遍认为，这位门徒就是约翰本人。阅读《约翰福音》第 21 章——即该福音书的最后一章——会发现，经文记载正是这位“所爱的门徒”写下了这部福音书。在这部福音书中，这位“所爱的门徒”的地位比彼得更为突出。例如，在描述耶稣复活的《约翰福音》第 20 章中，记载当听到抹大拉的马利亚的报告时，这位门徒比彼得跑得更快，率先抵达了坟墓。此外，在第 21 章中，当他们在加利利湖上整夜捕鱼时，耶稣所爱的这位门徒看见复活的耶稣，便喊道：“是主！”这位“所爱的门徒”在《约翰福音》中占据着特殊的地位。

然而，除了约翰之外，还有一个人处于值得关注的地位，那就是犹大。这就是主耶稣在今天的第 26 节中所说的：“我蘸了那块饼递给谁，谁就是那人。”对于躺着的耶稣来说，能够亲手递出那块饼的座位只有一个，那就是耶稣左侧的座位。之所以这样说，是因为在犹太人的宴席上，餐桌前摆放的长椅通常是三人座的。耶稣在今天的席间作为“宴席主事者”，掌管着宴会的流程。在各位的家庭中，谁是宴席主事者呢？平时或许是母亲承担着这个角色。但是，一旦是火锅聚餐，平时不太显眼的父亲可能会登场，成为所谓的“火锅掌勺人”，负责将汤料分装到碗中。话说回来，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中东地区，宴席上作为“宴席主事”的主人亲自为客人分食，是一种特殊友谊的象征。例如，当你受邀去阿拉伯人家中用餐时，如果主人从眼前的整只烤羊身上，为你切下最上等的厚肉，那可就麻烦了！因为你必须把它全部吃完。在这里，犹大正亲手从主耶稣那里接过饼。犹大是受耶稣所爱的。然而，即使目睹这一幕，门徒们也没有察觉到那个要出卖耶稣的门徒正是犹大（第 28 节）。这是为什么呢？我想，这大概是因为耶稣一直都是这样把

食物递给犹大的。在门徒眼中，这并不显得有什么特别。而圣经却记载，正是这个犹大出卖了耶稣。

关于犹大的背叛，有许多未解之谜。为何犹大明明深受耶稣的爱，却仍背叛了耶稣？此外，根据这卷福音书的记载，耶稣似乎早已预知了犹大的背叛。既然如此，耶稣为何没有阻止他呢？相反，读到第 28 节时，耶稣甚至对犹大说：“你所要做的事，现在就去吧。”为何耶稣要说出这种仿佛在怂恿犹大背叛的话呢？一种可能的解释是，主耶稣在犹大的背叛中，看到了所有人类都有的罪性。福音书作者约翰绝非认为犹大是与正在阅读这段经文的你截然不同、无可救药的人。实际上，我们内心深处难道不也明白背叛究竟意味着什么吗？我们懂得爱人与被爱，也明白纯粹的爱是何种滋味。正是在这样的我们心中，嫉妒、不满，以及面对对方冷淡反应时产生的愤怒情绪，才会油然而生。甚至会产生“明明我如此珍视你，你却毫无察觉”的憎恨之情。这种悄然潜入人心、无可奈何的“负面情绪”，往往随着爱的加深而愈发萌生。

犹大也是爱耶稣、信靠耶稣并为他奉献了毕生精力的门徒。对于犹大心中蔓延的黑暗，耶稣自己恐怕也无能为力吧。在马太、马可、路加这三卷福音书中列出的耶稣十二门徒名单里，加略人犹大总是被排在最后。这大概是因为犹大是十二门徒中最后一位成为耶稣门徒的人吧。而且，“加略人”的意思是“来自基列的人”，而基列并非加利利，而是位于南方的犹大地区的一个地名。如此看来，犹大便是耶稣门徒中唯一一个非加利利出身的人。他是一个认真且责任感极强的人，甚至被委以管理钱袋的重任。主耶稣或许也认可了他具备某种特殊能力。然而，他却未能进入像最早成为门徒的彼得、雅各、约翰那样亲密的渔夫群体。说不定，他曾觉得自己像个局外人。种种原因叠加之下，他对耶稣的爱不知不觉间是否已转变成了怨恨与憎恶呢？

或者，正如其他学者所言，如果“伊斯卡里奥特”一词是指当时犹太民族主义团体“西卡里乌斯”的名称，那么犹大或许曾打算利用耶稣的名望和煽动民众的力量，将罗马人赶出巴勒斯坦。然而，或许他在参与耶稣的运动数年后，看到耶稣丝毫没有反抗罗马的姿态，因而对耶稣感到失望。犹大曾寄希望于耶稣作为弥赛亚的力量，怀揣梦想成为了门徒。但看到耶稣非但没有对抗罗马，反而走向十字架，他便感到失望了。这种可能性也是存在的。无论如何，圣经并没有详细说明犹大背叛的理由。这难道不是因为，在我们心中，或多或少都住着一个犹大吗？犹大绝不是一个与自己完全隔绝、与自己毫无关系的人物。我们也可能成为犹大。我们虽说爱耶稣，却更爱自己；虽说要跟随耶稣，却稍有不慎便会远离神——我们就是这样软弱的人。正因如此，福音书作者才想要告诉我们：你应该能理解犹大的心情。

就这样，犹大从耶稣手中接过饼，便起身走向夜色之中。犹大最终背叛了耶稣。最后，我提出一个问题来结束这篇讲道：犹大是否下地狱了？神学家 K·巴特对此问题保持沉默。然而，巴特曾这样说：“我相信，基督为背叛他的犹大也上了十字架。”

神是那位即使面对背叛自己的罪人，依然祈愿其得救的主。加略人犹大绝非生活在我们所不知的另一个世界里的人物。恰恰相反，犹大就在我们之中。而耶稣正爱着这样的我们，并赦免了我们。因此，这绝非意味着我们可以效仿犹大。恰恰相反，我希望我们不要成为犹大那样的人。耶稣希望我们与自身的罪恶作斗争。面对如此深邃、广阔、伟大的神之爱，主耶稣的爱，我渴望为之惊叹。我愿被那甚至不惜让独生子死去的神之爱所震撼。这让我渴望对神的爱保持敏锐。

请为我祈祷。